

第 539 號公告

《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第 3 條)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公告

特此公布就選出一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將會因為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的人必須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 (包括首末兩天期間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 的通常辦公時間內 (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親自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

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在位於上述地址的選舉事務處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免費索取。

如有任何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投票將會於 2007 年 3 月 25 日進行。

2007 年 1 月 19 日

總選舉事務主任林文浩